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19年1月1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制订〈公司员工团购商品房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2019年4月1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

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的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丹霞生物采购原料血浆，该事项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状况，同时实现公司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罗益生物股权，公司业务将延伸至疫苗领域，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复大医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推动复大医药的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该项担保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合计2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的贷款情况择优选择银行机构申请授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8、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